

文学人才建设项目

委托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北京老舍文学院

乙方：北京乾坤浩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现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市文联要求和文学院工作规划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文学人才建设项目项目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内容、时间和地点。

以“出优秀作家、创优秀作品”为核心，围绕培训延伸（改稿研讨等）、社会实践、奖学金评审、名师带徒四大板块，提供一站式、全链条的专业服务，构建文学院可持续发展的文学人才梯队。

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协商推进。

1. 公众号建设与运营：在原有微信公众号内容的基础上，打造集品牌展示、作家服务、文学传播、数据沉淀于一体的平台，甲方提供内容并审核，乙方负责设计并在甲方确认后发表，持续提升学院在首都乃至全国文学领域的影响力。

2. 文学人才建设综合服务：根据北京市文联党组要求，为落实市文联 2025 年文艺创作选题指南、中国作协“新时代山乡巨变创作计划”“新时代文学攀登计划”，文学院社会实践教学工作将在年内有步骤、分阶段的带领导师、作家、学员等，深入扎根北京市区和山村及京津冀协同发展地区、异地教学区等，运用实地座谈、采风、采访、调研、研讨等多种形式，并邀请相关教授专家因地制宜开展教学授课，打造行走的文学课堂。

第二条 委托服务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甲、乙双方约定本委托协议的费用总计为元人民币 11455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）；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80%，即人民币 9164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）；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，即人民币 2291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壹佰元整）。

乙方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后的五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应给予乙方工作以必要的配合；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；
- 3、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委托费用；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委托事项；
- 2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；
- 3、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后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；
- 4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评价和审计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- 1、若因乙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委托费用；
- 2、若因甲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，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；
- 3、如因不可抗因素（如灾害、战争等）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

- 1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
- 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3、本协议一式八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二份，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二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